

了解神聖-以眼還眼

日期：2026-10-09

姓名：Debbie Chui (徐笑珍)

何謂「以眼還眼」？

當大家提到「以眼還眼」時，還會接着說「以牙還牙」。驟眼看來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好像很暴力很不文明，為何有此等野蠻的文化行為？其實這並不野蠻無理，是「同態復仇」的原則。

同態復仇就是你造成什麼傷害，就應該承受相應懲罰的原則，換句話說，你不能 two eyes for an eye（這才是野蠻無理啊！），不能把復仇無限擴大，要有限制。

為什麼復仇要有限制？

在古代沒有強大政府和法院的時代，如果甲打傷乙的眼睛，乙的家族便會向甲報復，殺了甲，甚至殺了甲的家人，甲的家人家族又會向乙的家族報復，於是報復不斷，衝突不斷升

級，形成家族間的長期仇恨。君不見 Romeo and Julia 的愛情故事，就是兩個家族的仇恨，令兩個小情侶不能結合而最終殉情，希望以死（殉情/愛）來終結兩家族的世仇。可見無休止的復仇是多麼可怕可恨，禍害多麼深遠。

為了終止這種無休止的復仇，便產生了「以眼還眼」這「同態復仇」的原則。「以眼還眼」其實並非真的鼓勵大家去復仇，相反，是讓復仇從無限擴張變成有「上限」，是在對復仇的對象和程度施加了理性的限制，你不能 two teeth for a tooth, 不能對別人施以超出相應的懲罰。

而且「以眼還眼」也不是鼓勵私人報仇，反而是希望透過規定、審判，讓懲罰與罪行相稱，公平公正公開的執行懲罰，從而希望終結仇恨。

因為真正的「以眼還眼」不是說你一定要挖掉對方的眼睛，而是說：即使你要追究刑責，也不能超過對方所造成的傷害。這樣便會讓我們從無限制的復仇一步步走向依法裁決。同時，因着舊例的種種判決，大家都知道會罪罰相應相稱，大家便會知所警惕，減少和避免犯罪，

因為大家深知最終犯罪者要負刑責，你想免罪罰，便要三思而行。所以，某程度上說，「以眼還眼」除了維持社會秩序，防止家族間無限復仇之外，還可除去或減少罪惡，維護公義，警惕世人不要以身試法。

基督徒應如何看待「以眼還眼」？

「以眼還眼」出現在古巴比倫的《漢摩拉比法典》，是世俗的法律，以「同態復仇」為原則，將傷害與懲罰設定為對等，用來維持社會秩序，防止家族間無限復仇的法則。同時，教曉大家勿以身試法。

原來「以眼還眼」也在舊約聖經《希伯來聖經》的《出埃及記》21:24、《利未記》24:20、

《申命記》19:21都有出現，都是指出懲罰必須要與傷害相稱，否則便沒有公義，亦不能警戒惡行，是作為司法審判的原則，不是鼓勵報復，而是限制過度報復，希望最終可以終結仇恨和報復。

到了新約，耶穌基督進一步提出「不要以惡報惡」（以眼還眼），要「愛仇敵」的教導。在

《馬太福音》，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」

這是從「對等報復」逐漸轉向「憐憫與饒恕」，祂要求我們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」（羅馬人書12:19-21）。

因為如果我們像沒有信仰的人，只遵守基本法，只追求對等報復，或因為怕負懲責而守法，那麼我們的信仰便是白費的，我們和那些沒有信仰的人又有什麼不同？佛祖都尚且割肉餵鷹，捨肉身拯救生命，追求大愛。如果我們基督徒只是斤斤計較，以惡制惡，那麼我們和那些惡人有什麼不同呢？所以，基督要求我們不單不報復，而是以德報怨。

我們是寬恕別人，以德報怨的上等人嗎？

很多時候，我們以為我們在寬恕別人放過別人，其實我們是寬恕自己放過自己，因為仇恨使我們盲目（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 - Mahatma Gandhi），若果我們心存報復，「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

痛，而這些傷口原本是可以癒合的。復仇只是與仇人扯平；而寬恕則超出了仇人一級，因為寬恕乃君王之道。撒落滿王說：「寬恕過犯乃人之榮耀。」我確信過去之事已成定局，無法挽回；智者當務之急，既在眼前，（個人見解是：好好的活在當下，因為我們已經白白的獲得了天主的救恩）亦在未來；（個人見解是：忘了背後，向前跑，向着正義大愛的竹竿跑。因為我們所得的救恩，令我們更有力量，更有勇氣地大踏步往前）因此，糾纏於過去之事者，只是自尋煩惱。」（培根：論說文集四：論復仇）。誠如培根所言，我們白白得到基督給我們的救恩、愛和寬恕，我們不就應該仿效基督一樣，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」嗎？對待自己如是，放下、息懷；對待朋友如是，

「挪開那塊（使人跌倒的）絆腳石，牽手同行；對待惡人仇人，我們應該如同吃了「金針花、遺忘花」般，遺忘「龍吐出的迷霧所奪去的快樂和痛苦的記憶」（石黑一雄：被埋葬的記憶），不單以善止惡，還以善勝惡，尋找我們失去的快樂記憶，愛我們的鄰舍，也愛我們的仇敵，為他們祈禱，好使我們堪當成為我們

在天之父的子女，好使他人在我們身上，看到我們在天之父偉大的愛情與寬恕，無賞的救恩。不是我們如何了不起，我們只是聽從基督的話，遵守祂的戒命，靠着祂的大能，努力活出祂的恩典。

當 an eye not for an eye 時，世界變得更美好，「這是天父世界」。

❤後記：本人覺得「青年人躺平」是一個當下不容忽視的議題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應當如何看待「躺平的年輕人」甚至「躺平的年輕基督徒」呢？

希望夏神父有機會給大家分享討論。